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54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德鑫線上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廖志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8,176,000元，及自民國13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0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0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